

訂制規管眾籌 杜絕騙局陰謀

財庫局研設監管機構 周內公布建議作3個月諮詢

在香港修例風波期間，眾籌成為反中亂港分子斂財亂港的手段之一，暴露香港相關制度不完善的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昨日在其網誌透露，財庫局將於周內公布文件，說明特區政府建議規管眾籌活動的架構和措施，包括成立一個特設機構，集中處理、協調和監察眾籌活動相關的規管及行政事宜。日後的眾籌活動，不論舉辦的目的和地點，或在線上或線下舉行，均須事先提出申請。獲批准的眾籌活動須要滿足透明度和問責性的要求，並合法合理地處理眾籌所得的資金。對涉及違法行為的眾籌活動，執法部門將有相應的權力中止以及作出檢控。有關建議會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政府建議四要點

1. 成立一個特設機構，集中處理、協調和監察眾籌活動相關的規管及行政事宜
2. 不論舉辦的目的和地點，或在線上或線下舉行，眾籌活動均須事先申請
3. 獲批准的眾籌活動須要滿足透明度和問責性的要求，並且合法合理地處理眾籌所得的資金
4. 對涉及違法行為的眾籌活動，執法部門將有相應的權力中止以及作出檢控

整理：香港文匯報 記者 鄭治祖

香港近年發生多宗涉及眾籌的刑事案，例如聲稱要協助「政治案件」被捕者的眾籌平台「星火同盟」早前被控涉嫌「洗黑錢」；「612人道支援基金」的5名信託人涉「勾結外國勢力」被捕；網台D100主持人「傑斯」尹耀昇發起支援因示威離港者的眾籌計劃，被控3項洗黑錢罪非被判監禁32個月，等等。

現時盲點多 無清晰制度處理

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在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首度提到要立法規管線上及線下眾籌活動。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議會上，許正宇表示，目前網上眾籌活動主要有4類，包括股權眾籌；點對點借貸的金融相關活動；捐贈性質的眾籌，以舉行慈善或政治活動等目的，以及涉及報酬或預售性質的眾籌。特區政府會檢討有關的規管安排，並爭取今年第三季完成研究，之後展開諮詢。

許正宇昨日在網誌中表示，近年，各種形式的眾籌活動於香港湧現，其目的和性質相當多樣化，其中不少透過網上進行。有別於現時在公眾地方進行實體籌款活動須事先申請的安排，目前香港並沒有一套清晰的制度處理網上眾籌活動。

他指出，過去有不法之徒透過眾籌名義以詐騙方式謀取私利，令無辜市民蒙受損失；有團體以眾籌方式支持一些危害公眾安全以至國家安全的行為，又

點名「612人道支援基金」，指基金涉嫌以眾籌支援違法活動，在被警方起訴後，為其提供資金託管及收支服務的「真普選聯盟有限公司」隨之停止運作。該不營運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而公司亦已於上月解散。

措施最佳化 保障捐款者與社會

許正宇強調，應防患於未然，建立完備的制度，令合法、正當用途的眾籌活動有規可循，以助建立最佳操作守則，保障眾籌活動相關人士的利益，同時更有效防範不法資金策劃危害公眾和國家安全，或支持違法活動等行為。

他表示，財庫局將於周內公布文件，說明政府建議規管眾籌活動的架構和措施，包括成立一個特設機構，集中處理、協調和監察眾籌活動相關的規管及行政事宜；日後眾籌活動，不論舉辦的目的和地點，或在線上或線下舉行，均須事先提出申請；獲批准的眾籌活動須要滿足透明度和問責性的要求，並且合法合理地處理眾籌所得的資金。對涉及違法行為的眾籌活動，執法部門將有相應的權力中止以及作出檢控。

許正宇表示，在制訂相關建議時，已顧及目前已受金融監管機構按現行法例充分規管的市場商業集資行為不應受新建議的眾籌制度影響，政府亦會建議豁免及便利措施，使社會公認接受的籌款活動，以及突發應急的慈善眾籌項目，可繼續順暢地運作和及時開展。有關的諮詢文件，將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

各界：警惕隱蔽活動 應涵蓋虛擬財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就香港規管眾籌活動的架構和措施，各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是次規管要能涵蓋各類隱蔽性的眾籌活動，亦要具有前瞻性，對虛擬貨幣眾籌等設置監管措施等。

須防「假網售真眾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照：網絡發展迅速，不少眾籌活動都在網上不具名進行，而在網上籌款的發起人及捐款人細節以至涉及款項均難以追查，容易助長不法之徒從事洗黑錢等犯罪行為，亦增加了執法部門調查時的難度。

由於網上眾籌與網上購物性質十分相近，因此在日後規管眾籌後，不排除會有不法之徒以出售不具價值的文件，作出「假網售、真眾籌」的行為，因此希望有關部門立法時能兼顧好這方面的情况，避免有人鑽「法律罅」繼續進行違法行為。

規管要包括支援物資

香港律師會理事黃巧欣：眾籌的模式愈來愈多樣化，不但牽涉到實體、金錢、物資，甚至會涉及虛擬貨幣，以及一些無法用金錢衡量其價值的支援。隨着社會的進步，資產儲存的模式早已不局限於金錢和物品，還有元宇宙的虛擬財產，希望特區政府在制訂規管眾籌的法例時，亦要涵蓋這些方面，以應付未來日新月異的需求，保障市民利益。

建議特區政府繼續留意《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等相關法例的更新，讓建議新特設機構在執行職能上更見成效，同時要留意不同界別在眾籌中的角色，充分聽取意見，以免因為立法而對正常的眾籌活動產生影響。

應設盈餘款項退回機制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李梓敬：除了要求每一次眾籌前都需要申請，以及說明眾籌的目的外，對眾籌所得的款項也要有明確的規管，例如在已完成眾籌目的，但仍有盈餘款項時，須設立退回機制，或完善監管機制，防止有不法之徒會利用當中的漏洞。

有許多眾籌活動其實十分有意義及有價值，如用作慈善、商業等，而立法規管眾籌活動不但會對這些正當的眾籌活動帶來任何不便之處，反而會令他們不再擔心用於正確目的的眾籌會令人誤會，從而讓真正支持他們的人更放心地捐款。

要調查涉港的境外平台

立法會議員梁文廣：若有外國眾籌平台涉及抹黑香港的情況，或明顯眾籌對象是香港市民時，特區政府應主動介入，並研究有關資訊，若出現有破壞香港穩定的可能性時，須即時要求網上對相關資訊下架，才能有效防止有人利用漏洞作出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為。

西方多發牌管理 「寫嘢換錢」屬盲點

眾籌可根據籌募資金性質，分為4大類，包括捐獻性質，把募集資金作指定的慈善用途；報酬或預售性質，籌款者透過提供商品或服務，作為對投資者投入資金的回報；股權性質，投資者藉購入商業投資的股權，賺取財務回報；及債權性質或點對點網絡借貸，亦即資金提供者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以賺取利息。

在修例風波期間，香港的「反中亂港」勢力經常藉報酬式眾籌募款，包括透過撰寫文章或提供資訊等方式，換取支持者捐助資金。對此，其他國家及地區大多無專門法例規管。針對常見的捐獻式網上募款，即捐款者不講求實質上的回報，各地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 香港**
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須先申請許可證，但個人於網上籌款未有設專門法例規管
- 美國**
除了符合特定條件者，申請捐款的慈善機構或個人均須登記
- 英國**
組織若要募捐須先登記
- 澳洲**
視乎募捐者身處的地區會有不同的規管。一般而言，募捐者須領取慈善募捐的許可證方可籌款，且許可證通常設有期限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星火同盟」聲稱支援黑暴分子，後被揭是「自肥」。

▲5名「612」基金信託人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圖為其中之一陳日君。

「612」亂港騙局

聲稱可為「參與抗爭」的黑暴分子提供「法律、醫療、情緒、還押在囚支援、緊急經濟支援等服務」的「612人道支援基金」，成立於2019年6月15日，有超過4億元的金額交易，惟當時「612基金」眾籌基金的使用情況在反中亂港陣營亦存在諸多爭拗和質疑。

去年8月18日，基金公布提供資金託管及收支服務的「真普聯」短期內將結束運作，當日起即時停收新個案及申請，並料不遲於9月底進入清盤程序，10月底解散基金秘書處。

今年5月11日，5名基金信託人包括天主教香港教區退休主教陳日君、前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客席副教授許寶強、歌手何韻詩、大律師吳靄儀，及前立法會議員何秀蘭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其後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星火」涉洗錢

「星火同盟」眾籌籌得約8,000萬元，支援黑暴分子。經警方調查後，有關款項部分被用於投資個人保險產品，但產品受益人屬於個人收益。警方於2019年12月以涉嫌洗黑錢罪拘捕4人，並凍結「星火同盟」約7,000萬元銀行戶口存款。

「35+」混賬

「民主動力」的「民主派35+公民投票」眾籌目標350萬元，但「民主動力」報稱，至「初選」首日只籌得160萬元。「民主動力」於2021年2月27日在社交平台聲稱「因應香港情況最新發展」而解散，從未公布眾籌款項的詳細去向。

許智峯爛賬

為籌募訟費以私人檢控方式起訴所謂「濫暴」警員，許智峯發起「公民起訴抗暴」，眾籌目標330萬元，2020年12月公開核數報告，共籌得362萬元。核數報告中大筆金額的賬目只簡列一個名目，光是律師費就涉112萬元。他當時聲稱結餘仍有219萬多元，但其後再無交代。許智峯已潛逃澳洲，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被香港警方通緝。

反中亂港勢力 近年眾籌騙局(部分)

涉本地反中亂港活動眾籌

潛逃分子巧立名目的眾籌

梁頌恆聲稱養逃外暴徒

所謂「香港議會」梁頌恆曾於2021年成立「Hong Kong Liberation Coalition」，聲稱為香港流亡人士設立「安全屋」及「提供生活津貼」等支援，發起眾籌。

竄英鄭文傑乞課金

所謂「香港議會」鄭文傑於2020年成立「英國港僑協會」，聲稱建立一個可讓香港人交流的地方，並以協會名義發起眾籌10萬英鎊（約95萬港元）的計劃。

劉祖迪「攪炒」團折夥照掠水

所謂「我要攪炒」團隊於2019年成立以來籌款達千萬級別。其後，骨幹之一的「攪炒巴」劉祖迪就與其他成員因財失義，宣布與團隊「分家」，更提出要平分眾籌所得的1,600萬元但被團隊拒絕云云。他潛逃英國後，一度高調聲稱舉辦所謂「全球聲援香港」集會，被質疑圖以此為藉口再掠水。

「藉宗教之名」詭稱養暴騙款

「好鄰舍北區教會」創辦人陳凱興於黑暴期間以不同名目舉辦多次眾籌，其後被揭發涉隱瞞1,800萬港元捐款中飽私囊；於2020年10月與罪案專家竄逃英國，成立「英倫好鄰舍教會」，勾結多個反華組織抹黑特區政府，以為黑暴提供支援為名繼續眾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